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土函〔2018〕19号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关于临渭区蔺店至渭富界二级公路改建 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临渭区蔺店至渭富界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用地预审的请示》（渭临政交发〔2018〕106号）收悉。该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渭区蔺店镇、下卦镇、官底镇。项目起点位于蔺店西，接S311大荔界至临渭区蔺店段二级公路项目终点，向西沿现有的X314拓宽改造，途径红池村、贾家村、南七村、下卦镇、楼王村至官底镇，在官底镇处折向北继续沿旧路拓宽改造，经惠丰村、姜家村，路线在竹李村北布设新线避绕竹李村及四县庙村，路线终点位于临渭区与富平交界处。项目拟用地面积129.65亩。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68号）及《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经审查现就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



件。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临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四、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仅限于临渭区蔺店至渭富界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使用。

五、你局应根据本意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不得使用土地动工建设，申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不得改变申请用途。

六、该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